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張麗玉

相 對 人 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、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分別確定為如附表所示，應賠償之金額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、第92第1項及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8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(下稱台中高分院)110年度上易字第331號判決確定。聲請人即相對人張麗玉、相對人即聲請人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(正茵公司)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未經本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本院以裁定確定之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88號判決，相對人即聲請人正茵公司不服本院前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嗣經台中高分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331號判決確定，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又兩造所預納、支出之訴訟費用，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，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相對人、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，依費用計算書核計後，確定如附表所示。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相互抵銷後，相對人即聲請人正茵公司應賠償聲請人即相對人張麗玉之金額為3,635元【計算式：42,475－33,840＝3,635——即聲請人張麗玉已支出之訴訟費用額扣除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】。另附表所示應賠償之金額均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

費用計算書：

編號	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預納人	備註(收據日期)
1	鑑價費	40,000	聲請人張麗玉	110年2月9日
2	地政規費（複丈費）	1,675	同上	109年8月18日
3	地政規費（複丈費）	800	同上	109年8月20日
4	第一審裁判費	11,692	相對人正茵公司	109年2月10日
5	地政規費（複丈費）	2,400	同上	109年5月20日
6	地政規費（複丈費、謄本費）	1,675	同上	109年4月21日
7	地政規費（複丈費、謄本費）	1,900	同上	110年7月28日

(續上頁)

01

8	第二審裁判費	17,538	同上	110年4月19日
	合計：張麗玉預付訴訟費用42,475元；正茵公司預付訴訟費用35,205元，兩造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為77,680元。			

02

附表：

03

共有人	訴訟費用分擔比例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新臺幣/元）	應賠償聲請人張麗玉之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
正茵公司	1/2	38,840	3,635(參備註3)
張麗玉	1/2	33,840	---即聲請人
總計	1	77,680	

04

備註：

05

1. 附中關於金額之計算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，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。

06

07

2. 各共有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費用計算書所示訴訟費用總額新臺幣77,680元，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。

08

09

10

3. 相對人即聲請人正茵公司應賠償聲請人即相對人張麗玉之金額為3,635元【計算式：42,475－33,840＝3,635(即已支出之訴訟費用額扣除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)】。

11

12